

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2日，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组织开展了“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检查会，经认真讨论，现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前身为嘉善洪峰硅酸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进行过4次更名，分别为嘉善县洪峰建材福利厂、嘉善县洪溪熟料厂、嘉善洪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为现名，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斜红南路8号。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建于1998年，建设时间距今较为久远，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18号，2018年2月24日），码头现状行为属于“未批先建”，同时根据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号）、嘉善县违章码头堆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要求对全县拟保留码头整治后完成环保准入审批的函》（善码头整治办[2019]10号）：对环保审批资料不全的码头（列为全县保留提升的76家码头及12家过渡性码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环保审批资料，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环保运行水平。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列入“保留提升的76家码头”。企业目前已按文件要求补办环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2019年11月20日以“报告表批复[2019]250号”出具了《关于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0年3月完成

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中所涉及的固废部分。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为沉淀泥沙和船舶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沉淀泥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固废验收工作。于2020年11月2日对现场进行了调查，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为沉淀泥沙和船舶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沉淀泥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固废的处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 2、加强生产管理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董晓峰 傅卫芳

